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ANMEI 三美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
议案五：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六：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持股比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

邀请的其他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进行会议登记时同时进行发言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

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1 位股东代表和 1 位监事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907,364.48 元。其中，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2,360,396.7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8,236,039.67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44,124,357.06 元；加上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94,034,597.03 元，且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158,954.0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6,056,45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225,404.75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 174,422,5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10,479,037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洪翔	董事长、总经理	79.21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0.97
胡法祥	董事、副总经理	65.63
吴韶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54
徐耀春	董事	54.51
胡有团	董事	33.13
梁晓	独立董事	8.00
许永斌	独立董事	8.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8.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陈侃	监事会主席	13.19
钱康富	监事	11.04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7.60
徐武平	监事会主席	11.61
何航	监事	7.92
董李平	职工代表监事	5.89

注：以上薪酬为 2019 年度任职监事期间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其中，陈侃、钱康富任职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朱志东任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徐武平、何航任职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董李平任职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鉴于立信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 45,100.00 万元、接受劳务合计 3,650.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12,100.00 万元、出租资产合计 5.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6,056,455 股变更为 610,479,037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36,056,455.00 元（大写：肆亿叁仟陆佰零伍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

2、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610,479,037.00 元（大写：陆亿壹仟零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柒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5.64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7.903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056,45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479,03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